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及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9月25日第1165/GSG/SAAL/2026號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2026年9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9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為工作主線，全力推進中醫藥產業化、現代化、“走出去”，與“琴澳創新產業園”形成資源聯動，積極互補的協作格局。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與琴澳創新產業園的合作方向包括積極吸引更多上下游企業落戶，形成“研發—生產—服務”全鏈條閉環，全面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雙方可共享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功能性平台，積極推動產業資源整合與創新要素集聚，共建開放協同的健康產業生態，提升整體競爭力，共同拓展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深度。

旅遊局為配合澳門“旅遊+大健康+美食”發展，會持續推動澳門旅遊業界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打造醫療保健、養生食療為主題的旅遊產品，以及向目標市場加強推廣宣傳。同時，依託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名片，推動中醫食療／藥膳配套成為餐飲業、旅遊業與大健康產業跨界融合的新方向。2026年4月舉行的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首次參展，而橫琴中醫藥文化體驗館及多間澳琴大健康企業等同場參展。此外，以“一會展兩地”模式舉辦“2026澳琴健康旅行家論壇”，組織買家考察澳琴大健康產業機構，促進“大健康+旅遊”產業合作與資源共享，推動澳琴在旅遊經濟的多方位發展。

另外，“藥食同源”產品按其實際用途及屬性，分別適用中藥材、中成藥、食品等相應的監管制度。對於中醫藥養生產業相關的

產品，藥物監督管理局（下稱：藥監局）會按現行法律法規要求及既定的準則，對相關產品進行分類，倘有關產品屬於中成藥，則須按規定申請註冊，以保障質量、安全性及有效性。企業在產品研發階段如對產品的監管屬性或申報路徑存在疑問，可透過藥監局的產品分類及程序前諮詢等機制取得技術指導服務。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加強相關的產品包裝、市場推廣及澳琴聯動，將現有配套轉化為具吸引力的健康旅遊產品，實現“旅遊+大健康+美食”的產業融合目標。

不同國家或地區對中醫藥產品的分類、註冊制度、技術標準及上市要求存在差異。藥監局持續拓展及深化與葡語國家、東盟國家藥監部門的交流與合作，尤其加強監管規則交流、技術要求對接、信息共享及監管合作，協助企業掌握目標市場的產品准入要求，及早識別不同市場在註冊資料及技術要求方面的差異，通過為企業提供針對性的技術指導，並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及本地團體協作，幫助企業建立產品的國際註冊策略，為“澳門註冊+橫琴生產”的中成藥及醫療器械實現海外銷售創造有利條件。

此外，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做好中醫藥“走出去”課題研究，主動對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高級研修學院，參與《東盟國家中藥（傳統藥）註冊制度項目》課題研究，負責泰國中藥監管制度研究。同時，主動對接合作區商事服務局，穩步推進合作課題《澳琴中醫藥出海策略研究》項目落地，針對葡西語、東盟地區共8國中藥監管制度，加大相關規則標準研究，持續推動課題研究深化，為澳琴中醫藥出海提供智力支撐。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也組織籌備“2026傳統醫藥國際發展論壇（巴西）”。該論壇以“中巴攜手，共築傳統醫藥合作新通路”為主題，研討監管政策互通、市場准入，並設大師講壇、名家工坊、臨床實訓及中醫藥長廊巡展、健康諮詢。另會深化與東盟國

家監管交流與人才培訓合作，以及發揮“以醫帶藥”特色，面向葡語國家、歐盟突破優勢。其中在葡語國家方面，園區已推動14款產品以植物藥身份合法海外上市；在巴西已有12款中成藥獲批上市，並於2026年5月與巴西聯邦藥事委員會（CFF）簽署合作備忘錄，聚焦監管標準對接、產業合作與市場合規准入，推動逾60款產品與巴西29家經銷商精準對接；東盟方面，結合東盟藥品聯合評估（ASEAN JA）及馬來西亞與新加坡、泰國、印尼等國推進的互認安排，研究“一證多用、多國通認”高效註冊路徑。

藥物監督管理局代局長
吳國良

Kuok Leong 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6.10.13 18:20:43 +0800